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國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奉典律師
　　蔡弘亮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4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21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彰化縣二林鎮原竹路與漏瑤巷口後，再徒步進入Ａ０３彰化縣○○鎮○○路0○0號住處(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Ａ０３與丈夫曾允定所有之斯格登12年威士忌7瓶、百富12年威士忌1瓶、REMY MARTIN XO 1瓶、玉山金八年陳高龍吟1瓶、TAMNAVULIN 1瓶、拾元舊鈔13張、伍拾元舊鈔6張、壹仟元舊鈔1張、伍拾元新鈔17張、金飾手鐲1個、戒指2個等物，得手後離去。嗣經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12月25日16時48分許，至Ａ０１彰化縣○○鄉○○○路000巷00○00號住處搜索，當場扣得斯格登12年威士忌7瓶、百富12年威士忌1瓶、REMY MARTIN XO 1瓶、玉山金八年陳高龍吟1瓶、TAMNAVULIN 1瓶、拾元舊鈔13張、伍拾元舊鈔6張、壹仟元舊鈔1張、伍拾元新鈔17張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2、8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㈡、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前揭時間，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至告訴人Ａ０３（下稱告訴人）前開住處附近，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去偷東西，扣案的酒是我從何處取得，我忘記了，新臺幣舊鈔部分，我有收集舊鈔習慣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警方所提出之照片大多無法辨識車牌號碼及行走在馬路上行人之五官，無法確認照片之行人係被告及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又無法確認自被告家中扣押之物品即被害人遭竊之贓物，且原審漏未審酌被告唾液採樣之鑑定結果，本案證據尚無足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指之竊盜犯行等語。然查：

㈠、就本案告訴人及證人曾允定所失竊之物品部分：

㈠、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證稱：我於113年12月8日下午就去醫院照顧我丈夫曾允定，這段時間都不在家，直到113年12月13日20時許回家，才發現我住家房間衣櫃內的金飾手鐲1個及戒指2個、紅包內的新臺幣、日幣、美金（大概多少錢忘記了，只記得紅包內有錢）、以及我兒子房間內衣櫃內的外幣（詳細金額也忘記了）、還有我丈夫的蘇格登8罐及洋酒5罐左右

都被竊嫌拿走，損失大約8萬元，我於隔天12月14日打電話至派出所報案。關於酒類的部分，因為是我先生的收藏，他比較清楚，扣案的臺幣10元舊鈔、臺幣50元舊鈔、臺幣1000元舊鈔、臺幣50元新鈔，是我失竊放在我衣櫥的櫃子裡的，只是鈔票張數我不太確定，因為那是我長輩留下來的手尾錢，所以我不清楚數量張數等語（見偵卷第29至31、33至35頁）；於偵查中證稱：警方扣案的物品除了手機是被告的之外，其他的物品是我們的，蘇格登12年威士忌是我在金門的機場買的，從大陸回來小三通時買的。我房間內失竊的新臺幣有新鈔，也有舊鈔等語（見偵卷第209至210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失竊的酒類是我們在桃園機場及金門小三通的免稅商店買的。我不清楚這些酒在商店內是否買得到，當初是買來珍藏的，有些是別人送的，其中玉山金八年陳高龍吟、REMYMARTINXO是我兒子在機場免稅店買的，斯格登12年威士忌7瓶是在免稅店買的，十元舊鈔沒有特殊價值，就是自己留下來，是手尾錢，所以我沒有花掉，五十元舊鈔6張，也是我自己留下來的，但到底有幾張我也不清楚，五十元新鈔有幾張，我也不清楚，沒有特別數等語（見原審卷第50、51、103頁）。

㈡、證人曾允定於警詢中證稱：我跟告訴人是夫妻關係，有同住在一起，我知道家中失竊。警方於113年12月25日16時許至被告住處執行搜索扣押，扣得斯格登12年威士忌7瓶（含1瓶已開）、百富12年威士忌1瓶（含酒杯1只）、REMYMARTIN XO1瓶、玉山金八年陳高龍吟1瓶（含酒杯1只）、TAMNAVULIN 1瓶，是我失竊的品牌酒類，扣案的酒類與我失竊酒類的數量一樣，告訴人於第一次筆錄說失竊的酒類數量不正確，是因為她對失竊的酒類的品牌及數量不太清楚，這些酒類都是我所收藏，我才會知道品牌及數量，家中遭竊時我在醫院住院，我太太沒有跟我確認失竊酒類的品牌及數量。我能夠提供失竊REMYMARTIN XO的購買證明，因為是我兒子從機場免稅商店購買回來給我的，我有請我兒子傳購買證明給我，我

也有提供給警方；玉山金八年陳高龍吟也是我兒子從機場免稅商店購買的，其餘有些是親友送的，無法提供購買證明等語（見偵卷第37至39頁），並有REMYMARTIN XO消費明細（消費地點桃園國際機場店二期航廈）、信用卡帳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09頁）；另本件扣案之斯格登12年威士忌，其中有3瓶之瓶身上仍貼有金坊免稅商店貼紙（見偵卷第99頁），核與告訴人、證人曾允定前開指證述內容相符。則本件告訴人住處所失竊之酒類品項與數量、新臺幣紙鈔之種類，核與員警在被告住處所查扣之酒類品項與數量、新臺幣紙鈔種類完全相符，而告訴人、證人曾允定與被告素不相識，實無設詞構陷被告之必要。又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扣案酒類都是其在超商所購買，其沒有出國過，也沒有出入境紀錄等語（見偵卷第25頁）；於原審審理時改稱：酒是我哥哥過世時留下的，一些是我在菸酒行買的等語（見原審卷第97頁），但無法提出購買證明，且與酒類瓶身上有免稅店貼紙乙節未符，則其辯稱未至告訴人住處竊盜，非無疑義。

㈡、被告於案發當日之行蹤部分：

㈠、本案告訴人察覺家中失竊而報案後，經警方調閱案發現場周遭監視器畫面進行追查，發現113年12月12日21時13分許，竊嫌駕駛自小客車（經調閱路東、路西巷路口監視器比對車型、顏色等特徵，確認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原竹路290號對面路旁後，下車後徒步進入復豐里漏瑤巷，於同日21時57分許，自案發現場巷口進入告訴人家中，最終於同日22時55分許，徒步走出告訴人住家，並手持兩袋物品往巷口旁農田離去。續經調閱原竹路127巷68號民宅監視器，竊嫌於113年12月13日0時53分許，徒步出現在民宅旁農田，且手持物品，後續將物品放置於原竹路127巷口後即徒步往停放車輛地點取車，於113年12月13日1時12分許，駕駛BYP-9612自小客車沿原竹路往南行駛至原竹路127巷口將所竊取之物品搬上車後駛離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員警曾揚智於113年12月26日製作之職務報告、現

場照片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9至20、55至93頁）。

㈡、證人即本案承辦員警曾揚智於偵查中結證稱：告訴人家是在原竹路開進去到一個漏瑤巷，再轉進一個沒有名字的無尾巷，巷底就是告訴人住處。因為告訴人家大門口的那支監視器壞掉，所以我們調閱照片編號3（即偵卷第65頁），編號4是竊嫌出來的時間，竊嫌在告訴人家待了約1個小時左右，他當時提了2個袋子出來，兩手各提1個袋子（即偵卷第67頁），他朝農田方向走過去，我們因此擴大調閱周遭監視器，繞了一圈，因為他行經農田的位置與他停車的位置是反向的。他可能是先把手上1個袋子放在農田，只提1個袋子到巷口，被告先後把袋子放在巷口處（即偵卷第71頁照片編號6、第73頁照片編號7），他進去農田後約待了2個小時才出來，接著他把袋子放在巷口，但沒有拍到他把東西帶上去，他之後駕車沿原竹路由北往南到原竹路與原竹路127巷口，他準備倒車進去，就是他放置物品的地方。所調閱的沿路監視器有清楚拍攝到車牌，就是偵卷第91頁（為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該處距離告訴人住處有點距離，但是原竹路上的車牌辨識系統也是辨識出這台車，我們會擷取這張是因為車子的特徵比較明顯，車尾翼有貼導風條，後車牌有做藍色燈光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09至211頁），而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登記在被告名下，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乙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19頁）。

㈢、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有於113年12月12日左右，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案發地點附近，這輛車都是我在使用，除了我以外，沒有其他人使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2、56頁）；於113年12月25日警詢中陳稱：我是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車子平常都是我在使用，沒有外借他人，113年12月12日我沒印象我將車停在何處，車子我沒在借人，對於當天晚上我真的都沒有印象，也沒印象我當日開車出去該趟車程的目的等語（見偵卷第22至24

頁），依被告上揭所述，該自用小客車均由其使用，並未出借給他人使用，而警詢時距案發時間僅不到2星期，被告卻對於其駕駛該車輛在案發地點出現之原因始終未能說明，且稱完全沒有印象，實啟人疑義。則被告辯稱，其未至告訴人住處行竊等語，尚難採信。

㈢、至員警於本件案發後，曾至案發地點採證，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暨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40至167頁），雖其後經被告同意而採集其唾液送比對鑑定（與案發現場腳印比對），未鑑定出含有被告DNA之情形，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2月9日刑生字第1146146804號鑑定書乙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3至67頁），然尚難據此即可認定被告未至本件案發地點行竊；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提出鈔票照片1張（見原審卷第45頁、本院卷第95頁），證明扣案之新臺幣50元鈔票係其所有，非告訴人失竊之物品，惟該照片究係如何取得、確切拍攝時間（無法排除更改之可能）究竟為何，均非無疑義，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稱其所持有之該等新臺幣50元鈔票都是連號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然經調閱扣案之新臺幣50元鈔票17張，並未完全連號，有扣案新臺幣50元鈔票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至115頁），與被告所述不符，則被告所提出之鈔票照片1張，尚無足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尚難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侵入住宅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本院之判斷：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㈡、原審認被告侵入住宅竊盜犯行，罪證明確，依論罪科刑之相關規定，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知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實有不該；又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且未能與被害人和解；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做工，月薪新臺幣5萬元，未

婚，無小孩，需撫養母親，無負債（見原審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並就沒收部分說明：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㈡被告所竊取金飾手鐲1個、戒指2個，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審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及說明，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而任意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失當，自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遭竊之物品
1	斯格登12年威士忌7瓶、百富12年威士忌1瓶、REMY MARTIN XO 1瓶、玉山金八年陳高龍吟1瓶、TAMNAVULIN 1瓶、拾元舊鈔13張、伍拾元舊鈔6張、壹仟元舊鈔1張、伍拾元新鈔17張